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壠簡字第48號

原告 徐歆媛

被告 陳玄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6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1,50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萬1,5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無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5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自桃園市中壠區後興路替代道路旁工地之出入口駛出，行經後興路替代道路與上開工地出入口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自上開

01 路口左轉，適原告自左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  
02 （下稱系爭機車）沿後興路替代道路行至上開路口，雙方發  
03 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內踝骨折伴隨足踝韌  
04 帶撕裂、右額頭、手臂多處擦傷等傷害，並受有醫療費用新  
05 臺幣（下同）13萬8,085元、就醫交通費用1萬5,000元、看  
06 護費10萬元、154日不能工作之損失合計19萬5,118元、系爭  
07 車輛修理費用2萬6,800元，以及相當於13萬之非財產上損  
08 害，合計60萬5,003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  
09 91條之2及第195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5,0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  
16 照片黏貼紀錄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  
17 晟醫院急診、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禾宸維修估  
18 價單、系爭機車行照等件（本院壜交簡附民卷第7-39頁），  
19 被告就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22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23 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4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1條之2本文：「汽車、機  
25 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26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第193條第1項：「不  
2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28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  
29 5條第1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30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31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1 額。」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0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訂。被告有上  
03 開行駛至交岔路口貿然左轉，未讓直行之原告先行之駕駛行  
04 為，對原告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致發生交通事故，其風  
05 險已然實現，足認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其  
06 行為與原告受傷之結果間有因果關係，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  
07 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08 五、茲就原告各項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09 (一)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13萬8,085

10 元，並檢附與所述相符之醫療費用收據（本院壙交簡附民卷  
11 第28頁）為證，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核屬有據。又觀諸卷  
12 附醫療費用收據，可見原告往返就醫至少16次，是原告主張  
13 之就醫交通費用1萬5,000元，費率合理，亦屬有據。

14 (二)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而由家人看護，受有相當於看  
15 護費用之損失10萬元部分，觀諸卷附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  
16 醫院診斷證明書，載明原告住院4日，並須專人照顧30日，  
17 有該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壙交簡附民卷第37頁）。本  
18 院審酌親人固然出於親情照顧被害人起居，但親屬看護所付  
19 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  
20 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尚不能加惠  
21 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  
22 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惟因卷內資料無從認定看  
23 護原告之人具專業看護證照及技能，其所為照護之勞費，尚  
24 難與具專業資格之看護人員費用等同，故看護費用每日應以  
25 2,000元計算為當。是原告主張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失6  
26 萬8,000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7 (三)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而154日不能工作，每日工資  
28 1,267元，損失合計19萬5,118元部分，觀諸上開診斷證明  
29 書，載明原告於113年11月2日就診並辦理住院，於113年11  
30 月5日出院，宜休息4個月，不宜提重、激烈運動及久站6個  
31 月（本院壙交簡附民卷第37頁），此外，原告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當庭出示手機畫面，薪資單上載明外場正職，月薪3萬8,6  
02 75元，業據本院當庭勘驗明確（本院卷第33頁反面），足認  
03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而123日（即事發當日起算至出院  
04 前1日計3日，再自出院日起加計4個月，每月以30日計算）  
05 不能工作，每日工資1,267元，是原告主張受有不能工作損  
06 失15萬5,841元（計算式： $1,267 \times 123 = 155,841$ ），核屬有  
07 據。至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因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得佐證其  
08 工作有何不宜提重、激烈運動及久站之證明，自屬無理由。

09 (四)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交通事故致生修理費用2萬6,800  
10 元，惟系爭機車登記之車主為訴外人徐弘毅，有公路監理We  
11 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於本院個資卷可參，原告  
12 復未提出為系爭機車車主或經系爭機車車主為債權讓與之證  
13 明，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14 (五)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體傷，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業  
15 經本院認定如前，身體受有傷勢，產生精神上痛苦，應為社  
16 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17 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過失情節、本件事故之發  
18 生經過、原告所受身心傷害程度及對未來生活所生之影響，  
19 兼衡兩造之年齡、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個資卷附  
20 兩造之戶籍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  
21 得及財產），認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在為7萬元之範圍  
22 內，尚屬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23 (六)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  
24 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25 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險  
26 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  
27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  
28 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原告自承已因本件事故  
29 受領7萬5,425元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本院卷第33頁反  
30 面）從而，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經扣除強制險給付  
31 後為37萬1,501元（計算式： $138,085 + 15,000 + 68,000 + 15$

01 5,841+70,000-75,425=37萬1,501元)。

02 (七)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03 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2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  
04 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本院壜交簡附民卷第41頁），經10日  
05 即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7 付之利息，為有理由。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第195  
09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1 回。

12 七、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  
15 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因原告就系  
17 爭車輛修理費部分之起訴事實不在本院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  
18 罪事實範圍內，故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而就該部分事實為  
19 既原告敗訴之判決，又未見有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訴訟費  
20 用即該部分第一審裁判費均應由原告負擔，併予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2 中壜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林伊文